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64030

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

後段規定適用疑義乙案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3 年 9 月 19 日申請低收入戶（不符者，逕審核中低收入戶）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103 年 10 月 13 日北市湖社字第 10333169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

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應列計人口 3 人（訴願人及其長女、次女）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4,501 元，全戶動產（含存款及投資）平均每人為 86

萬 2,295 元，超過 103 年度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收入 1 萬 4,794 元及動產平均每人 15 萬元之補

助標準；亦超過同年度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收入 2 萬 261 元及動產平均每人 15 萬元之補助標準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4 條之 1 規定不合，乃以 10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

第 103456403 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 104 年 1 月 7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 103 年 11 月 3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345640300 號函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（本市內湖區○○路

○○巷○○弄○○號○○樓，亦為申請表所載地址）寄送，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證。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（103 年 11 月 1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準此，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3 年 12 月 13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即 103 年 12 月 15 日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3 年 12 月 16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

願書上所貼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收文日期條碼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楊芳玲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劉宗德
委員	紀聰吉
委員	戴東麗
委員	柯格鐘
委員	葉建廷
委員	范文清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傅玲靜

委員 吳 秦 雯
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
市長 柯文哲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